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（資訊公開網路版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7年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紹源　　記錄人員：楊旻翰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復議案3案，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2案，評議案5案，共10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(二工區)」，案內所有權人○○○等 4 人就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建請予以維持系爭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2 案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(二工區)」，案內所有權人○○○等 2 人就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建請予以維持系爭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3 案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(二工區)」，案內所有權人○○○等 7 人就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經案經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，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考量臨台江大道差異，將分割前直接面臨台江大道之農場段 5-3、6-3、7-2、8-2 地號土地增劃屬 P001-06 區段，選取農場段 6-3 土地為比準地，並估計該比準地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，並修正 P001-06 區段內 4 筆系爭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，農場段 10-2 地號土地因未直

接臨台江大道，維持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，相關修訂結果如建議乙案估價報告。

第 4 案：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案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請就全案相關估價案例重新檢討妥適性，並考量近鄰地區重劃案評定之重劃前後地價相關地價階層重新查估，本案退回。

第 5 案：臺南市第 140 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案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至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，各宗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、表，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為○○,○○○元至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，各重劃後區段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、表。

第 6 案：107 年「臺南市官田區新官田段 564 地號用地取得作業案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不予評議。

第 7 案：107 年「下營區南 69 線道路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（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8 案：107 年「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4-11-40M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～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。

第 9 案：107 年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～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0 案：107 年「南區南山公墓公(兒)S55 公園闢建工程一併徵收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同日上午 12 時 10 分)。